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周寶嘉  
電話：7112175-57  
電子信箱：cpc@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002724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及疫情指揮中心函文及監測措施及快篩流程(共4個電子檔)

(0272444A00\_ATTCH1.pdf、0272444A00\_ATTCH2.pdf、0272444A00\_ATTCH3.pdf、  
0272444A00\_ATTCH4.pdf)

主旨：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本

(110)年7月2日12時起實施「所有國際港埠入境民眾，  
於檢疫第10至12天以COVID-19抗原家用快篩試劑自行進行  
1次快篩」措施，自本年7月14日起調整實施對象年齡為18  
歲以上，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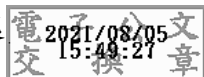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96210號函辦理。
- 二、為迅速因應國際疫情變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緊急辦理旨揭快篩試劑採購，並於國際港埠現場發放入境民眾。惟依該試劑說明書「僅評估18歲以上成人自行採檢結果，建議應由18歲以上成人使用」，據以調整該項措施之實施對象為「18歲以上民眾」，未滿18歲(入境年-出生年<18)之入境民眾無須檢測，各國際港埠



檢疫人員自本年7月14日起停止發放試劑予未滿18歲之入境民眾，並修正作業流程，以及修正防疫追蹤系統之快篩結果登錄方式。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